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欣燕
聯絡電話：22840649
電子郵件：yeny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90600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請至本校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，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(已預借者亦同)，於本(109)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(附件1)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者，需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，應由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(信用卡)繳費者，除應繳驗轉帳明細表外，應併附子女就讀學校原開立之繳費通知單。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申請者請至人事室網頁/系統連結/NCHU HR資訊網(<http://psf.nchu.edu.tw/NchuHR/>)，以單一簽入帳密登入後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，檢視或增修資料後，請按「儲存」並列印「申請表」及檢附繳費證明文件，於本(109)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。
- 四、109學年度第1學期先行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者，預借款項已於109年8月20日入帳，仍請依上述說明完成線

上申請並送交表件。

五、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言

線